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佈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armonic Ease Ventures Limited**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聯合公佈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以自願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  
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建議私有化**

- (1)要約截止；**
- (2)要約結果；**
- (3)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 (4)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及**

**(5)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 緒言

茲提述(i)和安創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代表要約人以自願性有條件一般現金要約之方式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之每月更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iv)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以及接納表格；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首個截止日期(「**首個截止日期公佈**」)之要約接納水平。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改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175,230,265股要約股份(約佔本聯合公佈日期(a)要約股份的95.3%；及(b)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7%) (「**接納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13,938,200份購股權(佔要約購股權的100%)的有效接納(「**接納購股權**」)。接納股份包括馬先生所持及所接納的2,675,677股要約股份，致使要約人已接獲股份要約項下172,554,588股無利害關係股份(約佔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5.2%)的有效接納。

因此，經計及接納股份及526,738,667股已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的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699,293,255股股份，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於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98.8%。

除(a)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擁有的526,738,667股股份；及(b)授予馬先生的4,400,000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除接納股份及接納購股權外，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於接獲正式完成的要約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於526,738,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已接獲要約項下175,230,265股接納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4.7%），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合共於699,293,2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8%。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開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b>				
要約人	-	-	175,230,265	24.7
<b>要約人一致行動方：</b>				
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				
- 恒盛 <sup>(1)</sup>	249,401,700	35.2	249,401,700	35.2
- 睿景 <sup>(2)</sup>	274,661,290	38.8	274,661,290	38.8
小計	524,062,990	74.0	699,293,255	98.8
馬先生 <sup>(3)</sup>	2,675,677	0.4	-	-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b>				
持有的股份總數	526,738,667	74.4	699,293,255	98.8
公眾股東	181,269,423	25.6	8,714,835	1.2
<b>總計</b>	<b>708,008,090</b>	<b>100.0</b>	<b>708,008,090</b>	<b>100.0</b>

附註：

1. 恒盛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分別擁有約95.7%及4.3%。恒盛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恒盛(作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之一及一名股東)已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要約人授出批准。
2. 睿景由(i)執行董事李先生;(ii)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及(iii)李文華先生(為李先生的侄子、睿景的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分別擁有約90%、5%及5%。睿景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睿景(作為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之一及一名股東)已就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要約人授出批准。
3. 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之一(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的定義屬於第(6)類)。馬先生持有的股份不構成無利害關係股份的一部分。為免生疑問,馬先生持有的股份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因此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4. 上表所列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上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地位

由於要約人已收到有關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以接納股份要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及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通過行使權利,按股份要約的相同條款(即以每股要約股份1.0港元的要約價)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要約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一致行動方尚未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強制收購程序僅可於綜合文件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提出股份要約日期)起計四個月後開始。因此,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通知(「強制收購通知」)。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後,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發出強制收購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屆滿後按與股份要約相同的條款(即以每股要約股份1.0港元的要約價)收購餘下要約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因接獲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提出申請後作出相反之命令。

進一步公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或前後刊發以知會股東有關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強制收購詳情，包括完成強制收購的時間表、撤回股份上市地位及就餘下要約股份的付款。

持有將根據強制收購予以收購的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彼等將僅可於強制收購完成後（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收到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餘下要約股份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須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一個獨立銀行賬戶中以信託方式為該等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持有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此或會導致結算出現進一步延遲。應支付予持有餘下要約股份的股東的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付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或前後寄發，除非任何持有餘下要約股份而有異議的股東向大法院申請阻止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

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申請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

股東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於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通知，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任何人士如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於要約人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寄發強制收購通知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起，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交的要約股份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將不會獲接納或在任何方面視作有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8,714,83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所載聯交所列明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和安創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誠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青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誠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何誠穎先生及王華平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要約人唯一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